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和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和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出售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股权转让、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5年4月18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截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本公司总股本不存在变动，本行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2、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本行现有总股本2,461,392,789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92,278,557.80元（含税）。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然为2,461,392,789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10股派18.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额税率征收。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曾繁勇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26: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19人，代表股份4,281,768,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39,524,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4,281,768,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91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1,2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91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1,2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84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反对2,3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05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反对1,73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8,27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83%；反对2,29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748,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8%；反对1,73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7,58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1,73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05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反对1,73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91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反对2,3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91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反对2,3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84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反对2,3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84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反对2,3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84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反对2,3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84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反对2,3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8人，代表股份142,2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84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反对2,3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4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